

##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云综合能源”）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的从事电池化成分容检测系统、储能逆变器等及电力设施用储能变流系统及一体化系统的研发、销售、租赁的控股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，其中星云股份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51%；自然人股东孙驰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45 万元，持股比例为 49%。

为进一步增强星云综合能源的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增加人民币 765 万元的注册资本；同时，同意自然人股东孙驰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星云综合能源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 51% 股权，孙驰仍持有 49% 股权。

#### 2、审议程序

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对星云综合能源的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园四路1号理工大学科技园研发基地G1栋1-3层G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MA4KP89P2M

法定代表人：李有财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6年11月02日

营业期限：2016年11月02日至2046年11月01日

经营范围：电池化成分容检测系统、电动汽车充换电站、充换电设备及系统、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检测装置、箱式移动电池储能电站、高中低压变频器、直流电源、逆变电源、储能系统、电池管理系统、电池检测系统、储能逆变器、充电桩、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、特种电源、电力设施用储能变流系统及一体化系统的研发、销售、租赁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及销售；电子产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网络工程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（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2、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	2016年度	2017年1-11月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99,058.21	606,752.15
负债总额	20,604.00	97,099.36
其中： 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总额	20,604.00	97,099.36
净资产	978,454.21	509,652.79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21,545.79	-468,801.42
净利润	-21,545.79	-468,801.42
或有事项（担保、抵押、 诉讼与仲裁事项）	无	无

### 三、合作方情况介绍

姓名：孙驰，性别：男，中国国籍，身份证号：342601\*\*\*\*\*，住址：武汉市硚口区\*\*\*\*\*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增资的目的

星云综合能源是公司在储能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，结合福州总部及武汉在储能领域的人才和供应链优势，发挥协同效应，助力公司更好地拓展储能领域业务。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支持星云综合能源的业务发展，扩大业务规模，提高市场占有率，增加公司产品在储能研发领域的竞争力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#### 2、存在的风险

随着星云综合能源规模的扩大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星云综合能源的管控。

#### 3、对公司未来的影响

本次对星云综合能源的增资，将有利于增强其自身的资金实力，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，增强其市场竞争力，促进业务增长。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备查文件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